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0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有關在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(下稱M師)，被檢舉於境外時，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，攸關我國兒少安全，國內各有關機關，均不宜置身事外，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。內政部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，是M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，詎該署110年知情後，卻對於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，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，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，遲至本院調查後，方於112年5月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查證M師國際犯罪情形。內政部移民署所為，步調遲緩，未切中要旨，難認與其管理國境、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，確有怠失案。(113教正1)

依據：113年1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